

外交報彙編

第二十九冊



英國藍皮書 爲中國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電

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由中國北京發

今日中國 諭旨嚴禁種煙吸煙凡土藥洋藥之害限以十年期內一律掃除

英外部大臣致駐美英使達蘭公文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由英國倫敦發

本日美使面告本大臣謂鴉片問題美廷亦甚注重以其於非律賓頗有關係也近奉廷寄諭以美英法荷德中日各國或須會同遣員調查遠東鴉片貿易及其情形且詢本大臣之宗旨因叩以命意所在渠謂意實無他惟欲決定此事之爲文明諸國所應禁否耳本大臣謂須商之於印度部乃可答復並云若禁鴉片運華印度餉源雖有大損然果使吸煙積習得以掃除則英政府亦允將此問題加以研究而亦不計及餉源比聞華人欲定辦法限禁吸煙誠若是也我等自宜勉力扶助若中國政府之意僅欲禁止洋藥入口但冀增種土藥壟斷其利則我國捨棄利益殊屬無謂總之本大臣必與印度部商議對付調查之意見必能早日答復也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公文

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由中國北京發
十一月十七日到

中國諭旨限以十年之內掃除煙害並令釐定章程欲將種煙吸煙之事一律禁絕今特將諭旨譯呈台覽聞此次宣播諭旨實爲唐侍郎紹儀所提議唐在印度得聞鴉片詳情彼與印度財政員柏嘉及印政府各員會晤遂知印度之鴉片餉源業已預備捨棄及回國乃告其政府謂華人嗜煙出於己願非英國所迫鴉片貿易實中國之咎由自取印度部大臣馬黎近在下議院演說足見其有意於此意謂華人既求助於英亟欲禁煙而願停運印度洋藥也雖遵旨禁煙之切實辦法唐侍郎尙未見告以鄙意測之似欲將種植罌粟之地遞年減少而洋藥入口亦須依次遞減凡官員之吸煙者限以六月禁除至其人民則按其煙癮之輕重陸續戒絕比年以來中國政府之行政固已有所改良而以停止科舉爲最著然十年之內欲使八百萬人所有之百年積習一旦掃除恐爲自古未有之事況自中央集權以來所有政權已外輕而內重而主張禁煙者衆口一辭皆謂此舉必成故中國禁煙一

事吾國自宜與表同情。夫欲嚴訂法律改革民習固自爲難。今且置此不論而財政問題亦與此大有關係。此亦爲華人之所重視。無異於西國政府也。此二十年間運華洋藥既已漸減。一千九百零五年入口者共五萬一千八百九十擔。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三分之一其中五萬零二百擔來自印度。所獲稅餉計五百七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兩。合美金八千一百三十六鎊。土藥則十倍之。是以所徵之稅約有四千五百萬兩。合美金六千一百七十六萬五千磅。數年以來中政府方欲搜此以歸中央。蓋或爲朝廷所用。或爲地方要需。如修路上海浦江之類。或還各省所舉之債。現今中國國帑既已如此。則一旦實行禁煙必至財力不濟。較之印度政府之棄其餉源實有過之。況山陝川滇四省固以盛植罌粟爲農業。一旦禁之。有不異常掣肘耶。

附件

上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

祛沈痼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種罌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

英外部大臣致駐英美使黎德照會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英國倫敦發

上月十七日貴公使面告本大臣謂美英法荷德中日各國或須會同遣員調查遠東鴉片貿易及其情形貴公使奉有廷寄以英政府對此之意旨見詢倘貴公使所言之各國均允遣員而又於中國栽種罌粟及進口之洋藥一律調查則英政府亦甚表同情也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公文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中國北京發
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到

九月三十日去文當已達覽今將中國禁煙章程譯呈此爲唐侍郎紹儀以個人之資格交與本公使者想宣布亦必不遠章程凡十一條撮舉其概則第一條言限種罌粟擬飭各省督撫確查栽種罌粟之地勒令遞年減種九分之一九年期滿必當全行停種違者原地充公如能先期禁絕或傳旨嘉獎或擢其官第二三兩條言

吸戶必須領牌照。否則不許購煙。若有於所定限外吸煙如故。則必加以懲罰。又言人民之吸煙者。十居三四。卽約有一百兆人。大員吸煙。必從嚴處治。年在六十以上。從寬免議。至所發牌照。必載明領照之人。須於期內戒除。又每歲須減吸二三成。註冊之舉。必須實行。所發牌照。尤當嚴密辦理。自第一次註冊後。不得續領牌照。凡下等吸戶。不能於所定期內戒除者。必宣示其姓名。俾不齒於衆。官吏則革職。畢業學生。則撤銷文憑。第四五兩條言煙館煙店事。凡煙館必須於六個月內。勒令歇業。售膏之店。均須註冊。並按禁煙期限。以漸停歇。凡未有牌照者。煙店不得售與。飯莊酒樓。不得備煙應客。亦不准來客攜帶煙具自吸。煙店歲售之煙。必須登記。若逾期仍售。則必充公。並按其價值。兩倍科罰。第六七兩條言擬備戒煙丸藥。售價一律。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資。並准設戒煙會。以宏善舉。第八條言須責成地方官。加意辦理。並切實舉行報告查驗牌照等事。尤當嚴禁吏胥差役人等。不准絲毫需索。第九條言禁吸鴉片。宜自大員始。其曾經吸食者。令其自行陳奏。准於期內禁絕。否則有官職。

者革職。世職則降一等。其餘各官亦須六個月戒絕。教育學生及海陸軍員弁。如有吸煙者。若不力戒。必於三月內黜之。第十條言須與英國暨產有鴉片各國之政府。商議禁煙事款。俾入口洋藥。可與土藥同時並禁。以期十年之內。一律禁絕。此外又須設法使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得以實行。以便禁止嗎啡及嗎啡針入口。惟入藥者。不在此例。末條言須頒發告示。使禁煙章程。爲衆遵守。按以上各條。可見禁煙辦法。業已組織完備。惟現時之所應研究者。章程之能否實行耳。以鄙意測之。當有成效可觀。茲事體大。倘非人民勇於遷善。何克臻此。至於擬訂章程諸公。當亦稱心而言。必使實行。比聞嘗與華人往來之教士。爲言吸煙之人。已有廢然思返。而向西醫局索取戒煙丸藥者。此或暫遵 諭旨而行。然中國今日。固已如夢斯覺。實難以測度他日之情形也。惟尙有一大憾在焉。蓋中政府所失鴉片之餉。爲數甚鉅。而亦未嘗設法彌補。或者他日無鴉片之中國。其財政之充裕。遠勝於今。亦未可知。所慮者。未經改革以前。辦理財政。必愈棘手。是以財政事宜。亦須先爲研究也。

附件

禁煙辦法
第十條

第一條限種罌粟以淨根株也。罌粟妨農爲害最烈。中國如四川陝甘雲貴山西江淮等處皆爲產土最盛之區。其餘諸省亦幾無地蔑有。現定以十五年禁絕吸食。自當先限栽種。庶吸食可期禁絕。應由各督撫分飭州縣確查境內向種罌粟之地。共若干畝。造冊詳報。凡向種罌粟之田地。嗣後永遠不准再種。其業經栽種者。給予憑照。令業戶遞年減種九成之一。視其土性所宜。一律改植他項糧食。尤在州縣官不時周巡。其憑照一年一換。統限九年內盡絕根株。違者即將原地充公。如未滿十年之限。能將轄境內種煙地畝勒禁。全行改種他糧。查明屬實。准將地方官分別奏獎。第二條分給牌照以杜新吸也。鴉片流毒已久。民間吸食幾於十居三四。申明禁令。宜寬既往而嚴將來。應令各省在籍官紳舉貢生監。先行戒斷。以爲民之倡。凡業經吸煙者。無論紳民及其眷屬婢女。須在本籍或寄寓處所。各赴地方官公廨呈報。如所寄居村落。距衙署或巡警局稍遠者。則由該處紳耆彙齊轉報。先期由地方官出

示曉諭發給格式令吸煙者將姓名年歲所住地方作何營業每日吸食若干逐一照式開報並量度地之遠近限明呈報截止日期報齊後造成清冊並另繕一分呈報上司衙門存案備查一面刊印牌照蓋用印信令吸煙者各領一紙其牌照分為甲號乙號二種凡年在六十以外者給與甲號牌照年在六十以內者給與乙號牌照惟原領乙號牌照者不得於年屆六十時改領甲號牌照牌照內註明本人姓名年歲籍貫每日吸煙數目及發給之年月以為吸煙購煙之據其不領牌照而私吸煙購煙者一經發覺或被指告分別懲罰自第一次查清後按冊稽查嗣後不准再有吸煙之人續請發給牌照以嚴限制

第三條勒限減癮以蘇痼疾也分給牌照以後除年逾六十精力漸衰者其戒食與否可從寬免議外凡年在六十以內領執乙號牌照之人其吸煙數目應限令每年遞減二三成幾年內一律戒斷戒斷者取具族鄰保結在地方官署呈明覆驗屬實即於冊內將姓名註銷原領牌照亦即呈繳並按季申報上司衙門存案惟此次所

定年分期限本寬。倘限滿後仍未悔改。是自甘暴棄。不得不示之懲戒。嗣後舊領乙號牌照之家。如逾限有未戒斷繳銷者。官員休致。舉貢生監斥革。平民均註名煙籍。由該州縣分別另立一冊。仍申報上司衙門存案。並將姓名年歲榜示通衢。及此項吸戶人等所居之城鄉市鎮。俾衆周知。凡該處紳耆歲時會集。暨一切名譽之事。均不准與。以示不齒於齊民之列。

第四條。禁止煙館以清淵藪也。此時未屆禁絕年限。則賣煙之店。自難遽行禁止。惟有一種開燈之煙館。往往引誘少年子弟。無業游民。麀聚其間。最爲蠹害。應由地方官陸續禁止。勒限六個月內。一律停歇。改業逾限。概行封禁。又飯莊酒樓。不准備煙供客。亦不准來客攜帶煙具自吸。違者重罰。其有售賣煙槍煙斗煙具各店。亦限六個月停賣。違者議罰。至各處所收煙燈捐。限三個月內。一律停收。

第五條。清查煙店以資稽察也。煙店雖未能一時禁止。以後須漸令收歇。但不准再有新開。凡城鎮鄉村售賣煙土煙膏之店。應由地方官逐一查明。共若干家。註册存

案由官給予憑照。以爲營業之據。自查明後。不准再有增開之店。凡該店遇有往購土膏者。均須驗明所持牌照。方准出售。否則不得擅賣。每屆歲底。將是年售出土膏數目。據實開報。該地方官註冊。總核一縣各店銷數。逐年遞減若干。以憑比較。限十年內一律停歇。違者。屆限封禁。貨物充公。加倍重罰。其有隨時閉歇者。即將原領憑照繳銷。不准留存。違者重罰。

第六條。官製方藥。以便醫治也。戒煙良方。流傳甚多。應由各省選派精通醫學之醫生。研究戒煙藥品。期於各該處水土相宜者。酌定數方。製備丸藥。藥內以不參入鴉片煙灰與嗎啡爲要。製成後。由各府廳州縣備價領取。發交該處善堂或藥鋪。照原價經售。其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資。並准紳商照原方配製。施送以廣流傳。其有能獨力勸導。施送藥物。戒煙有效者。准地方官給予旌獎。

第七條。准設戒煙會。以宏善舉也。近來有志之士。往往糾合同志。創立戒煙善會。互相勸勉。深堪嘉尚。應由將軍督撫。飭令地方官督率該處公正紳商。廣爲設立。以期

多一善會。即多一勸導之處。轉移習俗。較爲迅速。但此會只許專辦戒煙一事。不准議論時政。地方治權及他項無關戒煙事務。

第八條。責成地方官督率紳董。以期實行也。此次所定辦法。全賴地方官督率紳董。認真經理。實事求是。方有成效。應由各省將軍督撫等。按年詳核各屬原報吸煙及戒煙人數。並會否製備戒煙丸。勸設戒煙會。逐一比較。明定功過。以資勸懲。並於每年年終。造具清冊。咨送政務處。以憑考核。京城以內。則責成巡警廳區各官。步軍統領。順天府實力奉行。如未及十年。某處境內已無一吸煙之人。准將該地方官奏請獎勵。至清釐地畝。稽察煙館土店。發給各項照據。以及吸戶呈報等事。均應嚴禁吏胥差役人等。不准絲毫需索。違者准人告發。即嚴治索費者。以訛詐之罪。

第九條。嚴禁官員吸食。以端表率也。十年禁絕。係爲通國齊民而言。至官爲民之表率。一有嗜好。何以率屬正民。今須令出。惟行。自不得不從。官員嚴其期限。重其懲罰。以爲風聲之樹。嗣後凡京外文武大小官員。年在六十以上。有患癮已深。不能戒者。

應與齊民一律從寬免議。至年未及六十之王公世爵各衙門堂官各省將軍督撫都統副都統現任提鎮均受恩深重位望俱崇自不容稍有隱飾。凡曾經吸食者准其自行陳明奏請限時戒斷。戒煙期內暫不開去各項差缺。派員署理。迨戒斷後覆驗屬實仍准供舊職。惟不得藉口因病期滿不戒致蹈欺罔。自干咎戾。其餘京外文武實缺候補大小各官凡吸食者由各該管上司派員確查飭令自行據實呈明毋論癮之輕重限六個月一律戒斷。屆限仍呈請派員覆驗具結存案。如因多病畏難逾限未能戒斷者亦准據實陳明係世爵世職照例另襲。係官員以原品休致。倘陽奉陰違隱匿不報一經發覺或被參劾即請旨立予褫革以爲玩怠欺飾者戒。如該管上司失察亦分別奏請議處。再各學堂教習學生水陸各軍員弁凡有吸煙者限六個月一律戒斷。

第十條。商禁洋藥進口以遏來源也。禁止栽種。禁止吸食。此皆內政應行之策。無待游移。至洋藥來自外洋事關交涉應請飭外務部與英國使臣妥商辦法。總期數

年內洋藥與土藥逐年遞減屆期同時禁絕。又印度洋藥而外尚有由波斯安南南洋荷屬輸入中國者亦屬不少如係有約之國可商諸該國使臣一體嚴禁如係無約之國可施行我國自治法權嚴禁進口並由各將軍都統督撫等督飭所屬暨稅務司於各該省水陸邊界設法稽查以杜走漏闖越。又查有嗎啡一名莫及刺入肌膚之嗎啡針其損體傷生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六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並嚴禁中國鋪戶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准製煉嗎啡及製造此項之針以期弊絕風清。

以上各條應由各省將軍督撫嚴飭文武各地方官在城市市鄉莊張貼告示俾衆遵守。
守。英風賦一書禁強銷請報印更書武海平賊匪以一千八百零一年至一千八百

一 中駐英華使汪大燮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公文
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由美國倫敦發
二十六日接

頃奉外務部來文擬定暫禁鴉片貿易章程數則今特譯呈。

必將日增。中政府籌有兩項辦法。擬請英廷相助爲理。一請香港總督嚴禁煙土煙膏運入中國境內。二若有此等煙膏運入。則必重徵稅餉。

五。現今各租界之客寓酒館茶樓娼寮。以及俱樂部。遊戲場。均以鴉片供客。中政府今欲禁止鴉片。所有煙館亦當一律封閉。凡煙槍煙燈以及一切吸煙器具均不准店鋪發售。擬請英廷轉飭所屬官員竭力相助。俾中政府得以實行禁煙新章。

六。嗎啡及刺入肌膚之嗎啡針。爲害甚鉅。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業已聲明不准入口。懸爲厲禁。現俟與中國訂約之各國允諾一體實行。外務部且又遍告尙未改訂商約之各國。陳說禁止嗎啡及嗎啡針入口各節。其中多已允諾。卽尙未答復者。亦已催其答復。是以中政府深信英政府之必允將約文所載切實施行也。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英外部大臣葛雷公文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由中國北京發
一千九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到

前月二十六日之文件當已寄達。本月一日。本公使已將中政府訂定禁煙章程事

宜通告駐華各英領事。今將原文鈔錄附呈台覽。

附件 駐華英使朱爾典致駐華各英領事函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由中國北京發

中政府所定禁煙章程。今特全數譯錄寄呈台覽。中政府已請英政府協同禁煙。本公使曾將此項章程照繕寄達英廷。內載各款。仍請貴領事詳加研究。至地方官之如何辦理。官民之對付此事。及關於此事之一切詳情。均望隨時報告。緣此事關係甚重。中國果用何法使此章程實行。本公使必欲得聞。以便將實情入告英廷。至種植罌粟各省。為領事足跡難及之處。則教士與居住內地之人。必能知之。其種植罌粟之地。計共若干。華民之對於禁煙章程。如何應付。教士當有所聞。是以此等情事。可向教士詢訪。總之。凡可設法探詢之處。必當竭力以求之也。

駐英美使嘉達上英政府說略 一千九百零七年二月十一日由英國倫敦發

一千九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國外部大臣葛雷曾照會美國。甚願會同美法荷德中日各國。遣員調查遠東之鴉片貿易。及其情形。所調查者。為中國所產土